

證券代號：8489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SAMEBEST CO., LTD**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7 樓

#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5 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1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捌、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5
二、公司章程.....	4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四、董事持股情形.....	56

#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0 號 7 樓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

2.本公司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554,216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董監酬勞本年度不予分配。

3.上列分配數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 106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及韋亮發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9)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7 頁(附件三)。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已辦理完竣，謹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附件四)。

2.本次擬分配 105 年度盈餘普通股股東紅利為每股 1.774380 元，其中股票股利 1.663481 元、現金股利 0.110899 元。

3.現金股利之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5 年度盈餘為優先。

6.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1.為配合營運需要，擬自 105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 38,157,7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815,776 股，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7,631,5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763,155 股，共計提撥新台幣 45,789,3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4,578,931 股。

2.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持有股數計算，盈餘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166.3481 股，資本公積每仟股無償配發 33.2696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股東亦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3.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6.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需要，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4 頁(附件六)。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及目標

在資訊科技高度發展下，數位化科技教育已成為未來發展重點，由於網際網路增進使用者互動與資訊分享，改變學習者之學習方式，使得教育方式更多元、更活潑。教育結合數位學習成為一種新的發展趨勢。三貝德多年來致力於高品質自製數位學習產品之研發與銷售，透過建置數位學習平台，打破地域限制和時間限制，讓學習者安排個人化的學習時間與進度，以獲得最佳的學習效果，並利用最新的科技，應用於教學上，提供學習者城鄉無差距、時間零距離的學習服務。

三貝德多年來致力於幼兒教育及國中、高中數位學習內容發展與製作，為國內少數數位學習教材供應商，產品橫跨幼兒、國小、國中至高中，產品鏈完整，擁有多數數位教材製作經驗、實力堅強的經銷團隊以及多位重量級的明星教師，三貝德不斷在產品細緻度、影片精緻度、題庫有效度中反覆修正產品與新增內容，研發團隊不斷推出具備創新思維的數位學習教材，另課程設計以快樂學習、好玩為基礎，並融合多元豐富的元素，將知識轉換成學習者彼此理解之知識，以達到活用知識為目的，持續為學習者帶來創新的體驗與價值。

三貝德105年度透過電視節目置入性行銷，並針對國小及國中推出試讀APP軟體之體驗行銷，獲得學生好評，大量下載試讀後進而購買三貝德完整課程產品，使105年度營收達768,273仟元。

### 二、105年度營業成果報告

而105年度營業收入768,273仟元，較前一年度677,964仟元成長約13.32%；營業毛利643,469仟元較前一年度572,563仟元12.38%；稅前淨利54,868仟元較前一年度78,830仟元下滑30.39%，主要係105年度營運規模持續提升，惟三貝德大量增聘業務人員、為提高產品曝光度致增加網路平台及媒體廣播之廣告費用及產品代言費用等均推升推銷費用，加上增聘研發人員、國中產品進行優化等因素亦推升研發費用，

故稅前淨利率自104年度之11.62%下降至7.14%。

### 三、10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數位學習必然會成為未來之趨勢及人類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三貝德希望以目前廣大的B2C之基礎及近3年來建置的學校公播經驗，逐步朝1.向上延展B2C數位內容的年齡層，2.將數位內容由B2C橫向發展至B2B、B2S商模，3.將成熟的平台運營經驗及標準化數位內容產出流程複製到其他國家。以下茲就數位內容及平台之發展規畫分述如下：

#### 1.數位內容部分

- (1)106-108 年將課程年齡段由 K-12 向上延伸至 K-12-成人，利用高效高質之視頻與教材做出與同業差異化區隔切入目前品質傳統但市場龐大的成人教育四大考試。
- (2)109-110 年再向上延伸至長青教育，長青教育之科目更加多元廣泛，將與坊間大型的烹飪中心、藝術推廣單位、音樂舞蹈中心、文大教育推廣中心等長期耕耘實體長青教育之單位進行課程授權並協助雲端化，一方面可協助傳統業者將課程通路活化，二方面可使本公司之課程段達到 K-12-成人-長青的完整年齡段。

#### 2.平台部分

- (1)於 106 年將原有 K-12 學習平台導入專注力偵測系統、語音辨識系統、AR 擴增實境課程、VR 虛擬實驗室，使得升學學習更加有效率與完整。
- (2)於 106-108 年逐步打造出可以一站式購課、排課、閱讀、做題、發問的電商模式的成人教育學習平台。
- (3)在教育產業上學校是最前線的教育體系，本公司計畫於 107-108 年，以 B2C 之平台為基礎，加入老師需要的電子教案 PPT、方便的自錄上架流程、各種難度的題庫系統及派卷閱卷機制、學生出席管理與家長的溝通平台，打造出符合第一線老師需求的 B2S 平台，解決目前學校教師行政管理工作的繁重之問題，引導老師將大部分時間用於教學質量的提升與翻轉教育的實踐。
- (4)補習班是第二線面對學生且市場龐大的補救教學體系，本公司計畫於 108 年以 B2S 平台為基礎，再加入名師直播功能與即時回饋機制，並將補習班的學習歷程延伸至回家後，串接 B2C 的個人化服務，打造出符合補習班、家長需求的 B2S 平台。

綜上，本公司期許藉由 K-12-成人-長青的大量數位教育內容與多重渠道的數位學習平台，成為華人數位學習的領導品牌。

董事長

史勇



經理人

魏宏泰



會計主管

黃培怡



##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韋亮發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柏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明彥

簡明彥



會計師 韋亮發

韋亮發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6 日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附註四)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5,634	49	\$ 196,697	47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六)	23,157	5	23,123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五及八)	418	-	220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45,876	10	36,250	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五及八)	75	-	4,550	1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44,457	9	45,673	11
1410	預付款項	10,756	2	3,22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45	1	4,18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64,018</u>	<u>76</u>	<u>313,921</u>	<u>7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十二、二五及二六)	92,224	19	87,678	2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一)	4,498	1	5,0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八)	11,903	2	9,653	2
1915	預付設備款	42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8,551	2	5,468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7,596</u>	<u>24</u>	<u>107,813</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81,614</u>	<u>100</u>	<u>\$ 421,7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附註四)				
2150	應付票據	\$ 2,466	1	\$ 7,326	2
2170	應付帳款	15,801	3	5,841	1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三)	54,448	11	48,596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11,108	2	1,42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3,375	1	1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454	2	11,905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二及二六)	1,450	-	1,4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6,102</u>	<u>20</u>	<u>76,646</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十二及二六)	19,907	4	21,357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3,480	1	58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	-	4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 (附註四)	4,893	1	2,8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280</u>	<u>6</u>	<u>24,797</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124,382</u>	<u>26</u>	<u>101,443</u>	<u>24</u>
31XX	權益 (附註四、十六、十八及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9,385	48	176,450	42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4,382	15	74,382	18
327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38	-	138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u>74,520</u>	<u>15</u>	<u>74,520</u>	<u>18</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932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395	10	69,32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3,327</u>	<u>11</u>	<u>69,321</u>	<u>16</u>
3XXX	權益總計	<u>357,232</u>	<u>74</u>	<u>320,291</u>	<u>7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81,614</u>	<u>100</u>	<u>\$ 421,73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00	\$	747,457	97	\$	662,465	98
4600		20,816	3		15,499	2
4000		<u>768,273</u>	<u>100</u>		<u>677,964</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四、九、十及十七)					
5110		111,303	14		95,898	14
5600		<u>13,501</u>	<u>2</u>		<u>9,503</u>	<u>2</u>
5000		<u>124,804</u>	<u>16</u>		<u>105,401</u>	<u>16</u>
5900		<u>643,469</u>	<u>84</u>		<u>572,563</u>	<u>84</u>
	營業費用 (附註四、八、十、十一、十七及二五)					
6100		438,787	57		379,523	56
6200		59,623	8		52,560	8
6300		<u>89,556</u>	<u>12</u>		<u>67,827</u>	<u>10</u>
6000		<u>587,966</u>	<u>77</u>		<u>499,910</u>	<u>74</u>
6900		<u>55,503</u>	<u>7</u>		<u>72,65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334	-		456	-
7590		( 495)	-		6,093	1
7510		<u>( 474)</u>	<u>-</u>		<u>( 372)</u>	<u>-</u>
7000		<u>( 635)</u>	<u>-</u>		<u>6,17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4,868	7	\$ 78,83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十八)	( 9,104)	( 1)	( 9,047)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764</u>	<u>6</u>	<u>\$ 69,783</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2.00</u>		<u>\$ 3.22</u>	
9810	稀 釋	<u>\$ 1.99</u>		<u>\$ 3.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三貝德銀位文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附註十六)	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十	已失及	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及十八)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170	\$ 161,700	\$ 117,759	\$ 93	\$ 8,295	\$ -	\$ 5,703	(\$ 65,167)	(\$ 59,464)	\$ 228,383		
B13	103 年度虧損撥補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	-	-	-	( 5,703)	5,703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1,475	14,750	15,532	( 8,295)	138	7,375	-	-	-	22,125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58,909)	( 93)	-	( 59,002)	-	59,002	59,002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69,783	69,783	69,78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645	176,450	74,382	-	138	74,520	-	69,321	69,321	320,29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6,932	( 6,932)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	-	-	( 8,823)	( 8,823)	( 8,823)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每股 3.0 元	5,294	52,935	-	-	-	-	-	( 52,935)	( 52,935)	( 8,82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45,764	45,764	45,76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939	\$ 229,385	\$ 74,382	\$ -	\$ 138	\$ 74,520	\$ 6,932	\$ 46,395	\$ 53,327	\$ 357,2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868	\$ 78,8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498	16,754
A20200	攤銷費用	2,254	2,844
A20300	呆帳費用	742	37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31	202
A22800	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	65
A20900	財務成本	474	372
A21200	利息收入	( 334)	( 456)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398	257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6,042	( 6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98)	258
A31150	應收帳款	( 10,326)	( 13,7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71	( 2,978)
A31200	存 貨	( 4,182)	( 6,778)
A31220	預付款項	( 7,535)	3,3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42	64
A32130	應付票據	( 4,860)	( 6,507)
A32150	應付帳款	9,960	( 1,384)
A32230	應付費用	5,548	( 2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451)	3,466
A32990	其他負債	2,037	1,9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579	76,1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6	3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53)	( 3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059)	( 7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0,443	75,3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4)	(\$ 9,58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8,209)	( 56,9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1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8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1,738)	( 1,4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247)	( 67,9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3,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416)	( 1,027)
C04400	負債準備減少	( 2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823)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2,12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 10,259)	44,898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38,937	52,28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6,697	144,41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235,634	\$ 196,6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魏宏泰



會計主管：黃培怡



【附件四】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5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	631,665
加：105年度稅後淨利	45,762,893
減：法定盈餘公積	(4,576,28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1,818,2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約 1.663481 元 )	(38,157,76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0.110899 元 )	(2,543,85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6,65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評估程序 (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第三條：評估程序 (略)</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前述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此認定標準於本處理程序均適用之。</p> <p>(略)</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前述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此認定標準於本處理程序均適用之。</p> <p>(略)</p> <p>(新增)</p> <p>(新增)</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 <p>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 <p>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略)</p>	
<p>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略)</p>	<p>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第十一條：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p>第二十九條：實施與修訂</p> <p>(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制訂日期：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訂定，經 10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6 年 月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二十九條：實施與修訂</p> <p>(略)</p> <p>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制訂日期：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訂定，經 10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同意。</p> <p>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六】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J402011 電影片發行業。</p> <p>2.J503051 錄影節目帶業。</p> <p>3.F11801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4.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6.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7.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8.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9.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10.J304010 圖書出版業。</p> <p>11.J399010 軟體出版業。</p> <p>1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1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4.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15.CH01040 玩具製造業。</p> <p>16.C701010 印刷業。</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J402011 電影片發行業。</p> <p>2.J503051 錄影節目帶業。</p> <p>3.F11801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4.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5.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6.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7.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8.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9.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10.J304010 圖書出版業。</p> <p>11.J399010 軟體出版業。</p> <p>1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13.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14.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15.CH01040 玩具製造業。</p> <p>16.C701010 印刷業。</p> <p>17.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8.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因應未來營運所需，增加營業項目。</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17.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18.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19.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p> <p>20.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u>21.J602010 演藝活動業。</u></p> <p><u>22.JZ99050 仲介服務業。</u></p> <p><u>2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1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p> <p>20.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p> <p>2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應提股東會報告。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p>	<p>第二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應提股東會報告。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p>	<p>因應未來營運所需，修正相關文字敘述。</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p> <p>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u>惟本公司有重大業務發展或投資計畫而需保留足夠資金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u>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股利政策將依據公司未來資金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p>	<p>第三十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p>	<p>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p> <p><u>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u></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p>	

【附錄一】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應由權責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則由權責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 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六)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 第四條：作業程序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有價證券：授權董事長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凡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皆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

得為之。

- (四)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 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若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或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 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前述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此認定標準於本處理程序均適用之。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已依前五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六條：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

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計算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額度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八十。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惟實收資本額係以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計算基準。子公司之認定標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所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8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季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子公司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內部控制懲處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關係人之認定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二條及前二項之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 交易額度：
  - （一） 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避險上限。
  - （二） 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100 萬元。交易人員之執行，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四、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一） 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5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20 萬元為限。
  - （二）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50%為上限，全年累積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20 萬元為限。
- 五、 權責劃分
  - （一）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主辦部門主管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

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二) 會計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依相關規定予以入帳並保存交易記錄資料，每月對所持有之部位進行公平市價評估，並提供予交易專責人員，並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衍生性商品之相關事項。

(三) 財務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 六、 績效評估要領

(一)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 特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 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 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 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八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 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 避險會計有效性測試頻率：除依上款規定辦理外，並定期針對避險有效性進行評估，其週期原則上每三個月進行避險有效性評估，並於每季季末進行全面性避險有效性評估，並將評估報告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
- 三、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

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十一款、本條第三款及第四款應審慎期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

日期。

##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本條前二款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

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二十八條：

本準則所指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

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第二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列入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制訂日期：民國 102 年 5 月 10 日訂定，經 102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會同意。

##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402011 電影片發行業。
  2. J503051 錄影節目帶業。
  3.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8.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11.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1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5.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6. C701010 印刷業。
  1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8.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0.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 第 四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依背書保證

管理作業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規定召集之。

第 十 二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

規定辦理。

- 第十二 之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十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職權如下：  
一、修改公司章程。  
二、董事之選任、解任。  
三、承認年度財務報表。  
四、決議資本總額之增減。  
五、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  
六、決議董事之報酬。  
七、決議公司解散、合併或分割議案。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
- 第十 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是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悉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十 五 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 六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留存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關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
- 第十 七 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

○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會之決議應依照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 第十八條 股東會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主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主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在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股東會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應記載方式及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之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前項議事錄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單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互選一

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依法召集之。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若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得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一人或數人，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經理人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

##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應提股東會報告。上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

本公司處於成長階段，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等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採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史勇信



【附錄三】

##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29,385,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2,938,50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表，另本公司因推動公司治理需要，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職 稱	法定應持有股數
董 事	2,752,62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皆已達法定標準：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史勇信	830,667	3.62%
董事	超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明珊	2,816,881	12.28%
董事	宏奇資產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宏泰	1,313,000	5.72%
董事	陳啓鴻	0	0%
獨立董事	陳柏華	0	0%
獨立董事	藍經堯	0	0%
獨立董事	蔡世祺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960,548	21.62%

註：本公司設有 3 名獨立董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